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凤翔街道东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凤翔街道仙居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民集体、凤翔街道信宁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凤翔街道外埔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凤翔路北侧、凤新二路东侧的土地 18.7058 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凤翔街道东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凤翔街道仙居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民集体、凤翔街道信宁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凤翔街道外埔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凤翔路北侧、凤新二路东侧的土地 18.7058 公顷，作为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凤翔街道集体土地 18.7058 公顷，其中东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2492 公顷、仙居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2554 公顷、信宁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7.7167 公顷和外埔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4845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10.4622 公顷（其中，耕地 1.1126 公顷、园地 1.4072 公顷、林地

0.4154 公顷、草地 0.49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7.0283 公顷）、建设用地 8.2436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5623.9922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凤翔街道东湖经济联合社的农民集体土地 0.2492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58.6493 万元；凤翔街道仙居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农民集体土地 0.2554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60.1084 万元；凤翔街道信宁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7.7167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4169.6254 万元；凤翔街道外埔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4845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114.0271 万元；同时被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 15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共计 280.5870 万元。由凤翔街道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凤翔街道东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2492 公顷、凤翔街道仙居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2554 公顷、凤翔街道信宁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7.7167 公顷和凤翔街道外埔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4845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

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15%予以划留用地，留用地安置面积为凤翔街道东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0.0374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825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30.8550万元）、凤翔街道仙居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0.0383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825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31.5975万元）、凤翔街道信宁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2.6575公顷（其中，1.6653公顷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0.9922公顷留用地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825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818.5650万元）、凤翔街道外埔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0.0727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825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59.9775万元）；综上，本批次核算留用地面积共2.8060公顷，其中1.1406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共计补偿总额940.9950万元；1.6653公顷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3年9月19日

